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98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告 林嘉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巫念衡律師

陳佳函律師

李秉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受命法官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係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處分命被告限制住居在臺中市

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112年6月1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（見原審卷第72至73、269至271頁）。

三、茲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2月18日屆滿，本院已於113年2月2日開庭訊問，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203至207頁），被告及辯護意旨雖稱：被告原本居住國外，但本案係自行回國接受偵查及審判，由此可知，被告並沒有要逃亡之情形。又本案被告自偵查之初即坦承本案客觀事實，相關證人皆已調查完畢，被告並沒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故本案應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6頁）。惟本院審酌本案經原審法院審理後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，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，其餘被訴輸入禁藥罪部分無罪，是堪認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又本案已經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本院審理中，固本案證人已於偵查中訊問完畢，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均無聲請傳喚證人作證（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），惟本案既尚未確定，自仍有保全被告到庭接受審判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，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，而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參以，被告自承其自99年起即定居美國，其配偶、2個未成年兒子均居住美國（見偵卷第15至16頁；原審卷第72頁），可見被告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美國，自有一定之資力及合法身分長期居留美國，準此，縱本案被告係自國外返台接受偵查及審判（見偵卷第21、259頁），惟本案既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，且宣告刑非輕，該宣告刑無法易刑處分，亦不符合緩刑之要件，於此情形下，被告仍有自臺灣出境返回美國以規避刑責之高度可能，尚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是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

斷，被告仍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誠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，被告及辯護意旨上開所指，皆屬無據，洵無可採。從而，審酌本案被告之涉案情節，並考量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 官 林 源 森
法 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